

##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

本校 100 年 3 月 25 日第 3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本校 100 年 10 月 07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04751 號函備查  
本校 108 年 10 月 23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本校 109 年 4 月 1 日第 53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本校 109 年 10 月 14 日第 54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3444 號函修正

-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條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辦理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其適用之專門課程版本，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如專門課程經採認抵免後有學分不足者，得申請以隨班附讀之方式至本校各系所開設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至他校師資生或在職教師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向本校申請教師證書者，其適用之專門課程版本，則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前項所列以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得補修之專門課程學分數及修業年限規定，則另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 三、隨班附讀之收費標準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學士班課程比照延修生標準收取學分費；進修學士班課程比照進修學士班標準收取學分費。如有實習課程者，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習費用。
- 四、各系所、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每學期總人數以五人為原則。
- 五、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並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等資料，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授課教師、開課單位、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本中心收件。
  - (二)本校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針對隨班附讀申請案，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回報本中心，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三)本中心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者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 (四)本中心將隨班附讀者名冊及表件送教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與課務組、進修推廣部）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 六、課程修讀規定：
  - (一)申請隨班附讀者得修讀本校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
  - (二)申請隨班附讀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為原則。
  - (三)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 七、隨班附讀者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

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加以議處。

八、 隨班附讀者於學期結束後，由本中心依規定核發學分證明。

九、 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